施 工 合 同

2026 年 11 月 7 日

新华区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焦店村道路及排水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平顶山臻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公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承包总价

新华区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焦店村道路及排水项目中标金额：1535000.00(人民币)。

二、承包内容及范围

新华区2023年度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焦店镇焦店村道路及排水项目，新修C25砼道路长2015米，宽4米，厚15厘米；混凝土管排水长2020米，管径400毫米。

三、工期约定

1.签定本合同后，乙方应在30日内进场施工。

2.工程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4.无故延迟工期，按照每日1000元的标准扣除工程款，延迟长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款项。

四、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

（一）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

（二）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负责自检，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合格证及有效证明文件。

3.乙方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鉴定机构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后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日期计入工期，不予顺延。

五、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依据设计单位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按实际增减工程量，按乙方投标报价时所承诺条件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或签证发生的材料增减，数量按实际发生计取，价格按双方书面签字认可的计入。

六、竣工结算资料

1、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乙方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甲方认可（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如有）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

2、按照施工合同及谈判响应文件，在乙方承包价基础上调整变更、签证、材差增减等费用，经甲方审定且乙方认可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

七、付款方法

工程开工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预付工程款总额的30%，乙方

施工工程量达到总量70%以上，经监理部门审核，甲方审验，再拨付工程款总额的40%，工程按期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决算评审完毕，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再付工程款总额的27%，甲方预留3%的工程款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工程完工移交一年后，由甲方组织复验，验收合格、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与乙方(拨款进度以财政支付为准)。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3.实施方案；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发布施工通告进行工程协调、管理、监督、审批资金拨付、财政付款、项目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污染环境、管理混乱等不安全和不文明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停工整顿。情节严重者，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工程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项，并限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并不再招用。

3.在具体施工中，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裁减部分施工项目，该部分工程款项相应扣减。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2.协助乙方处理有关村民纠纷。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依据工程完工进度接收工程款。

2.有权自行安排具体施工操作。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签订协议后30日内进场，按照相关文件及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在60天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在现场组织好现场施工，每抽检发现一次人员不在岗者，一人次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500元。

2.乙方应配合好甲方指定的监理人员，做到施工项目保质保量。

3.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装置及有效的防范措施，并设置工程简介，效果图专栏等，并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4.负责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联的其它产品保护，包括工程日记大事记、天气记录、人员机械用工量、任务分析等。

5.负责各种技术资料、质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同时提供整个工程施工过程的纸质和影像资料。

6.有关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实施安全防范措施。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作，若乙方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处理，甲方概不承担，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上述纠纷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工程施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后果自负。

7.依法缴纳税金，提供正规票据，甲方在未收到乙方所开具的

发票前，可暂停款项支付。

8.工程自行施工，不允许转包。

十一、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项目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完成修复，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先行予以支付，不足部分乙方仍需承担。

十二、纠纷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正本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4.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春华国际20号楼2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375—493102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路信用社
账　　号：	账　　号：12526261300000205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新华区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办公室